

中共宁波市委统战部
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
宁波市光彩事业促进会

甬联〔2018〕29号

**关于开展2018年“全国扶贫日”
活动的通知**

各区县（市）委统战部、工商联，各功能区商会、直属商会：

2018年10月17日是我国第五个扶贫日，也是第26个国际消除贫困日，为进一步凝聚对口帮扶工作合力，助力对口帮扶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，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、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举行宁波市2018年全国扶贫日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甬党办〔2018〕109号）精神，经市委统战部、市工商联、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研究，决定利用“全国

扶贫日”之际，在全市工商联系统广泛开展扶贫捐赠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助力黔西南州和延边州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总体部署，坚持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大力弘扬“爱心宁波·尚德甬城”的社会风尚，营造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口帮扶的良好氛围，助力对口帮扶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二、活动原则

（一）坚持自愿原则。扶贫捐赠以捐资为主，自愿原则，重在参与，营造扶贫帮困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发挥组织引领作用。充分发挥商会党组织力量，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动员广大会员积极参与。

（三）坚持合规原则。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强行摊派，不下硬性指标，做到公开透明，接受会员监督。

三、活动方式

（一）以商会为单位开展捐赠活动。各区县（市）委统战部、工商联负责属地基层商会扶贫捐赠活动，捐赠资金打入区县（市）工商联指定帐户，捐赠统计数据汇总后报市工商联。功能区商会、市直属商会由市工商联统一负责，各商会将捐赠资金统一打入宁波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帐户，市工商联确保募集资金用于黔西南州和延边州扶贫帮困。

（二）集中捐赠。捐赠活动应安排在“扶贫日”前进行，利用商会理事会、会员大会等时机开展集中捐赠活动。

（三）分散捐赠。捐赠时间可安排在“扶贫日”前后

10天内进行。商会设立捐赠箱，捐赠形式灵活掌握，商会秘书处负责捐赠资金的统一保管，并做好登记统计，商会监事会做好全程监督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统一思想认识。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全国扶贫日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当作政治任务来抓。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，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”是党的十九大报告向全国人民发出的庄严承诺。“全国扶贫日”是全社会的活动，商会组织是新社会阶层的重要力量，理应走在社会的前列。要充分利用商会各种宣传和网络渠道，做好扶贫日的宣传工作，使商会广大会员人人皆知、人人参与。商会班子成员和党员要发挥带头作用。

(二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（市）委统战部、工商联，各功能区商会、直属商会要专门研究布置此项工作，切实加强活动的组织实施。因捐赠活动直接涉及资金，敏感性很强，对活动要有周密安排，充分体现活动的严密性、规范性和资金的安全性，真正把好事办好。

(三) 做好典型宣传。在活动中，“五有五好”商会要发挥商会先进典型作用，“示范商会”要发挥商会示范引领作用。对参与捐赠活动成绩突出的商会或会员，要及时收集典型材料进行宣传。

(四) 规范资金管理。加强对捐赠资金的管理，坚决杜绝假以举办活动之名谋取私利。对捐赠资金募集、管理、使用、监督等，严格执行财经法纪的相关规定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及时向商会会员公布募捐资金情况，增加工作透明度。



宁波市光彩事业促进会
2018年10月8日

(各功能区商会、直属商会募集的扶贫款统一打入：

账户名：宁波市光彩事业促进会；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宁波分行；

银行账号：332006271012212015309；

纳税识别号：51330200MJ8936371W。

缴款事项联系人：

宁波市委统战部：郁君，电话：87184081；手机：
13081908148。

宁波市工商联：赵玉兰，电话：87176064；手机：
13858228811。)

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

2018年10月8日印发
